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《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830号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,963,856股（含260,963,856股），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.3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165,999,971.60元。2015年12月31日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国海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）划转了认股款。2015年12月31日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CHW证验字[2015]0095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165,999,971.60元，扣除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,124,379,391.60元。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一、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情况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的相关借款，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还款明细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贷款银行	借款金额	借款期间	用途	借款主体
1	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	3,000.00	2014-9-28 2015-9-28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2	交通银行安庆分行	2,000.00	2014-11-23 2015-11-23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3	交通银行		2014-11-26		

	安庆分行	2,000.00	2015-11-26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4	建设银行桐城支行	1,600.00	2014-8-28 2015-8-28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5	建设银行桐城支行	550.00	2014-9-30 2015-8-28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6	建设银行桐城支行	655.00	2014-9-30 2015-9-30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7	建设银行桐城支行	700.00	2014-9-30 2015-9-30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8	建设银行桐城支行	1,995.00	2014-9-30 2015-9-20	生产经营	盛运环保
9	中国农业银行	4,430.00	2015-1-19 2015-7-7	支付货款	盛运环保
10	中国农业银行	3,970.00	2015-1-30 2015-7-26	支付货款	盛运环保
11	中国农业银行	1,600.00	2015-2-16 2015-8-6	支付货款	盛运环保
12	徽商银行	1,760.00	2015-2-2 2015-8-2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13	徽商银行	3,080.00	2015-2-2 2015-8-3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14	徽商银行	1,740.00	2015-2-2 2015-8-4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15	徽商银行	1,420.00	2015-2-2 2015-8-5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16	中信银行	2,100.00	2015-3-24 2015-9-24	采购材料	盛运科技
17	浦发银行安庆宜城路支行	6,000.00	2015-3-13 2015-9-8	采购材料	盛运科技
18	中信银行安庆分行	5,000.00	2014-8-28 2015-8-27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19	光大银行合肥支行	1,000.00	2014-8-5 2015-8-4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20	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	1,000.00	2014-9-29 2015-9-29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21	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	800.00	2014-11-23 2015-11-23	采购材料	盛运环保
	合计	46,400			

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46,4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,募集资金后续的实施将按照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,

并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募集资金使用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46,4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。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将按照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，并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4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：国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以 46,4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 46,400 万元的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46,4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8日